



Hong Kong Unison
香港融樂會

探討香港非華語學生
於本地就讀專上教育機會的
研究報告

2015年8月

鳴謝：

陳嘉慧 | 何浩楊

黃舒婷 | 盧庭曦

1. 引言

- 1.1. 香港融樂會（融樂會）成立於 2001 年 3 月，為一所非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致力在香港推動種族平等，務求讓本地少數族裔享受與華裔居民同等的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既是基本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條件，是對少數族裔有效的充權 (empowerment) 途徑。因此，融樂會一直視教育為香港少數族裔融入本地社會的重要渠道。
- 1.2. 香港坐擁充足教育資源，愈來愈多中學畢業生得以接受專上教育；逾 30 間院校提供不同資歷等級的專上課程。但是，香港為數不少的少數族裔學生，與華人學生同樣應有同樣接受專上教育的權利，卻未有得到同樣資源及關注。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數字，在全港就讀專上課程的學生中，僅有 1.3% 為少數族裔。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稱：「非華語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志向和中文語文能力選擇不同的學習途徑。」（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2014）然而，融樂會經驗得知很多少數族裔學生因語言問題無法入讀專上教育課程，政府於去年許下的承諾顯然未有兌現。
- 1.3. 融樂會一直重視語言政策，認為語言障礙是少數族裔難以融入香港社會的其中一個原因。由於現時香港對少數族裔的語言政策有欠完善，語言障礙、學校提供支援不足等因素，令少數族裔沒有得到公平的升學機會，一直無法有效學習中文，衝破與本地華人的語言隔閡。很多少數族裔學生在基礎教育未能有效學習中文，現時又欠缺有效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配套，使他們未能達到能以中文接受專上教育的能力，中文程度甚至只達華語學生小二水平。¹
- 1.4. 數據顯示，少數族裔於專上教育階段的就學率較全港人口低。從 2011 年人口普查數據可見，12 至 16 歲時，少數族裔與華人就學率仍然相近（98.2%與 98.6%）；但當進入 17 至 18 歲升讀專上教育的第一年時，少數族裔就學率急跌至 76.2%，比全港人口（86%）低近一成；及後至 19 至 24 歲，少數族裔就學率僅有 32.8%，仍然比全港人口（45.1%）低一成。² 據融樂會近年的工作經驗，中文語言障礙是影響少數族裔升讀專上教育課程的因素，終導致非華語學生升讀專上教育課程比率較低。
- 1.5. 因此，本會決定於本次研究，調查本港各個專上院校於收生及課程上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安排，解釋現時非華語學生就讀專上教育課程比例較華裔學生低的現況，並研究當中是否有對非華語學生不公之處。

¹ 非華語學生(Non Chinese-Speaking Students) 政府的定義為在家中使用的主要語言非中文的學生；惟在本文中，非華語學生指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時，中文能力不足以應付專上課程以中文教學的學生。

² 《201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摘取至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622012XXXXB0100.pdf>，第 50 頁。本會取用人口（不包括外藉家庭傭工）數字。

2. 研究目標

本會希望藉着是次研究：

- 2.1. 檢視現時專上教育院校對非華語學生收生及教學安排，尤其於教學語言層面；
- 2.2. 辨認在非華語學生考慮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時，阻礙他們作出決定的障礙和難處；
- 2.3. 綜合現時院校對非華語學生不公的情況，向政府建議實質改善方法，增加非華語學生升讀專上課程機會。

3. 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圍繞以下問題：

- 3.1. 在何等程度上，教學語言阻礙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
 - 3.1.1. 各個專上教育課程的教學語言為何；
 - 3.1.2. 對不能操流利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而言，他們可修讀哪些程度和學科的課程。
- 3.2. 課程設計和要求在何等程度上阻礙非華語學生繼續接受專上教育：
 - 3.2.1. 課程有否要求學生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或僅以中文作授課語言的必修科，作為畢業條件；
 - 3.2.2. 如有，於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科目會否因而作任何調適。
- 3.3. 收生程序及要求及在何等程度上阻礙非華語學生繼續接受專上教育：
 - 3.3.1. 各個課程收生時，對學生有否任何語言能力要求，特別是對學生中文考試資歷的要求；
 - 3.3.2. 課程以什麼語言作為面試語言。
- 3.4. 對非華語學生而言，課程程度或學科因素會否影響非華語學生就讀機會；非華語學生會否局限於某種程度及學科的課程。

4. 研究方法

研究範圍

- 4.1. 本會的研究範圍包括《中學畢業生升學輔導手冊 2015》(教育局、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2015) 所載的「全日制經評審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課程」、「全日制職業課程」，以及部分未有列入上述資料的基礎文憑、文憑、證書課程。部分課程在瀏覽專上院校公開資料後，經查證確認不會在 2015/16 學年開辦，亦有部分未有載列於《中學畢業生升學輔導手冊 2015》的課程經確認將於 2015/16 學年開辦，本會相應地刪除或增加以上課程，最終對課程數目作相應調整。由於教資會學位課程全數已於聯招網頁列明對其他中文成績的最低入學要求³，本會因而未有研究學士學位課程。
- 4.2. 大部分課程由政府認證，並羅列於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⁴。一般而言，副學士與高級文憑課程為資歷架構級別四（「級別四」），文憑、毅進文憑、中專教育文憑、證書等為資歷架構級別三（「級別三」）。本研究內亦有個別未經資歷架構認證的文憑及級別二的證書課程在內。

研究抽樣

- 4.3. 研究員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透過電話或電郵向各個課程查詢非華語學生修讀有關課程的入學安排及課程內容。本會的查詢以課程為單位，務求得悉每個課程的準確情況。本會亦嘗試盡量從專上院校的公開資料，直接聯絡有關課程負責人（如課程統籌／課程主任）；如未能聯絡個別課程負責人，本會則向院校招生處（或同等部門）查詢。如雙方回覆答案有分歧，本會以課程負責人提供資料為準。內容細節請見「查詢內容」。
- 4.4. 經電話或電郵查詢後，本會共向 553 個課程（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基礎文憑、文憑、中專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及證書）作口頭或書面查詢，共有 257 個課程回應，回應率為 46.5%。詳細回應率見表 4.4：

³ 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經「大學聯招辦法」取錄學生時對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入學要求的彈性安排，可見 http://www.jupas.edu.hk/upload/pdf/OQ/JUPAS_ACL_Chi.pdf。

⁴ 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 (iPASS) 連結可見：<http://www.ipass.gov.hk/>。

資歷架構級別	課程類型	已回應數目	總數	回應率
四	副學士 (Associate Diploma)	69	125	55.2%
	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	95	298	31.9%
	文憑 (Diploma)	2	3	66.7%
三	基礎文憑 (Foundation Diploma)	17	40	42.5%
	中專教育文憑 (Diploma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20	22	90.9%
	毅進文憑 (Yi Jin Diploma)	6	7	85.7%
	文憑 (Diploma)	34	42	81.0%
	證書 (Certificate)	10	10	100.0%
二	證書 (Certificate)	1	2	50.0%
沒有級別		3	4	75.0%
總計		257	553	46.5%

表 4.4 已回覆本會查詢的課程數目

- 4.5. 於課目範疇上，本會共將學科分類為 15 個類別，表列如下。毅進文憑及基礎教育因其性質上較未有一個明顯的學科分類傾向，故不予分類。

學科	課程例子	備註
文學 (Arts)	專業中文、商用英語、雙語溝通	包括語言、翻譯及藝術
商業 (Business)	會計、人力資源管理	
設計 (Design)	室內設計、時裝設計、商業設計	
教育 (Education)	幼兒教育、通識教育	
工程 (Engineering)	測量學、機械工程、土木工程	
旅遊與款待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酒店營運、旅遊及會議展覽	包括飲食相關學科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軟件工程學、手機應用程式編寫	
媒體與傳播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公共關係與廣告、新媒體與傳播	
醫學 (Medicine)	藥劑學、護理學、健康科學	包括健康相關學科
實務 (Practical)	美容、全能海員訓練課程、建造	
科學 (Science)	食物營養與環境科學、檢測及認證科學	包括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心理學、公共行政與管理、法律學	包括法律相關學科

學科	課程例子	備註
社會工作學 (Social Work)	社會工作學、人本服務、社群服務	包括與社會工作相關學科
運動 (Sports)	運動管理、運動教練與管理學	
基礎教育 (General Studies)	包括所有未指定學科分類的基礎文憑或文憑	
毅進文憑 (Yi Jin Diploma)	包括 180 小時選修科目；按院校有不同選修科目群組	

表 4.5 學科分類及課程例子

- 4.6. 在點算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旗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及青年學院(Youth College) 課程時，由於部分高級文憑／基礎文憑／中專教育文憑課程於不同分校也有開辦，本會會同時向每間分校查詢。由於不同分校的做法可能不統一，故本研究會將每間分校的各項課程以獨立一個課程計算。
- 4.7. 點算毅進文憑課程時，由於毅進文憑課程設計上以 420 小時的必修科目（中文、英文、數學、通識教育、個人傳意技巧）為主，選修科目（180 小時）為副，因此本會按開辦毅進文憑的院校數量，而非按選修科目群組(Elective Clusters)計算。因此，在數據上，毅進文憑課程數量為 7。

查詢問題

- 4.8. 本會向院校查詢時問及課程有否中文必修科。中文必修科包括中國語文科目（例如專業中文、大專中文）及以中文教授的必修科目（如中醫）。
- 4.9. 本會亦向院校查詢課程對非華語學生在語言上會否有任何調適。調適是指任何為非華語學生在修讀中文必修科時的特別安排，例如容許非華語學生改選其他選修科目、豁免有關科目、特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英文班等。
- 4.10. 就非華語學生透過其他中文成績以符合中文最低入學要求，本會合共向 30 間院校查詢。查詢方法上，本會先透過瀏覽院校的公開資料，找尋最低中文入學要求；如果院校於公開資料未有列明，本會將過電郵或電話，向有關院校直接查詢。由於同一院校內對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要求大致統一，本會於查詢時以院校而非課程為單位。
- 4.11. 本會查詢各個課程的教學語言時，本會收到的答覆包括「中文和英文」、「雙語」、「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以中文輔助」。前兩者本會會作「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之一」計算；後者本會會作「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計算。

5. 研究結果

教學語言

- 5.1. 本研究中，教學語言分為「以英文編寫筆記、評核、授課」、「以英文及/或中文授課；以英語編寫筆記、評核」、「以中文編寫筆記、評核、授課」。當中，「以英文及/或中文授課；以英語編寫筆記、評核」的數字包含「以英語編寫筆記、評核、授課」，但並不包括「以中文編寫筆記、評核、授課」。
- 5.2. 整體而言，逾五成專上課程以英文教學。在 257 個已回覆的課程中，51%（130 個）課程是以全英文教學，53%（137 個）課程的編寫筆記和進行評核時會使用英文，44%（114 個）課程則會使用中文教學（見表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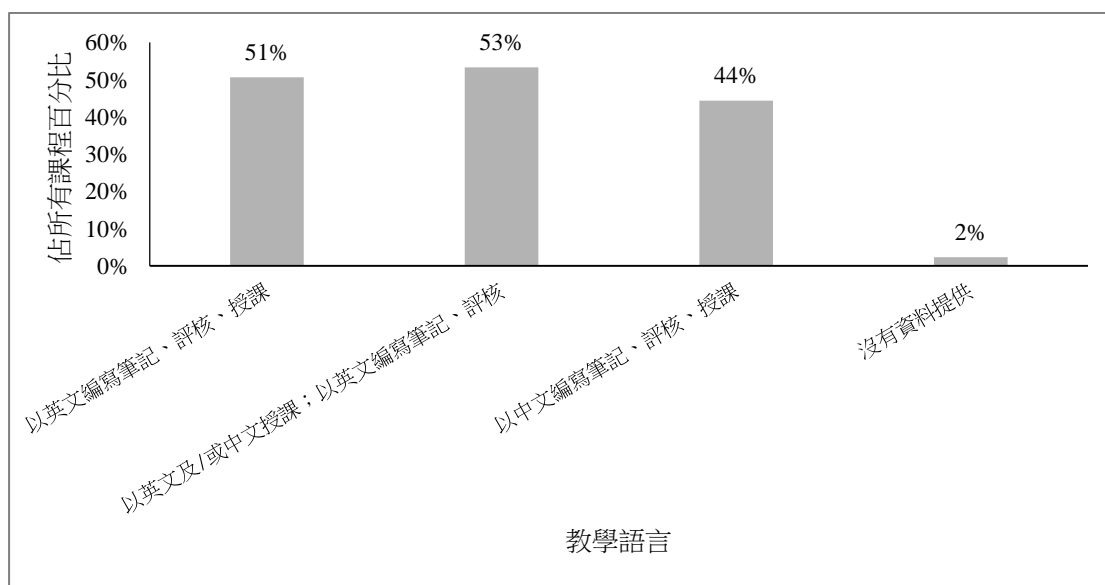


表 5.2 所有課程的教學語言分佈

各資歷級別課程的教學語言分佈

- 5.3. 雖然有約一半課程主要以英文教學，但只有小部分資歷架構級別三（「級別三」）課程是英文課程，大部分英文課程都集中在資歷架構級別四（「級別四」）。表 5.3 顯示，在 87 個級別三課程和 166 個級別四課程中，只有 22%（19 個）級別三課程以全英文教學，較級別四的 67%（111 個）為低。相反，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課程，佔相關級別比率分別為 67%（58 個）和 31%（52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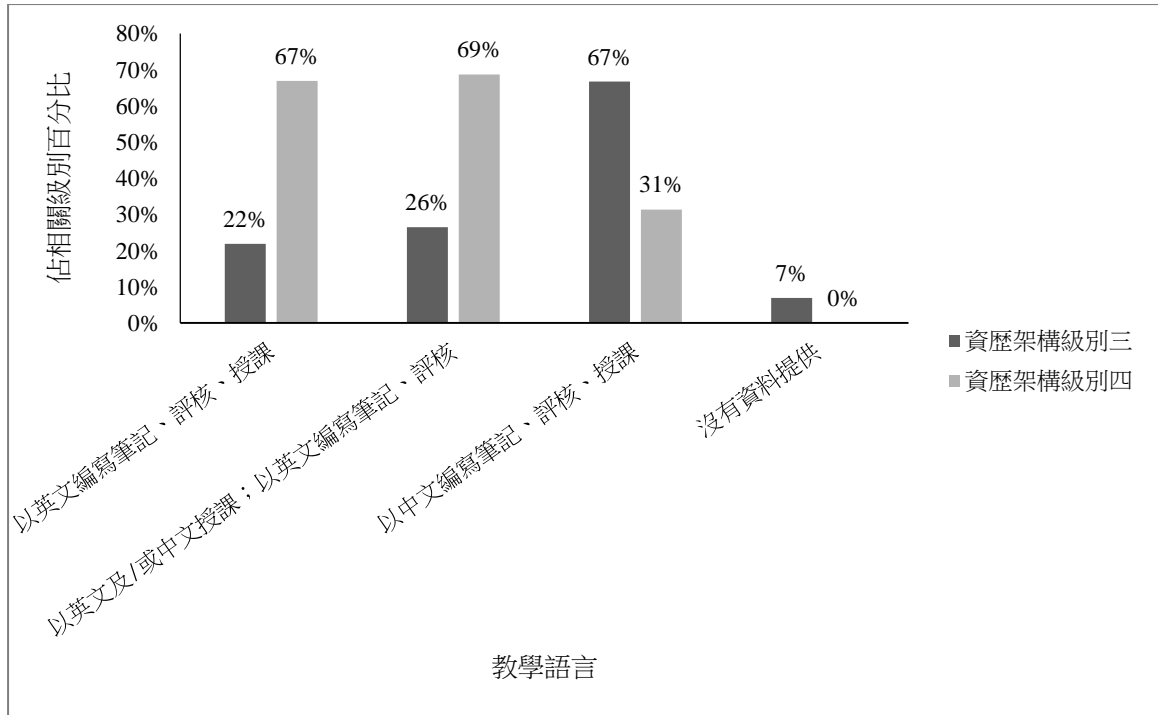


表 5.3 資歷架構級別三和級別四課程的教學語言分佈

5.4. 然而，進一步分析，級別三的英文課程主要來自基礎文憑課程，其他類型的級別三英文課程比率不足 15%。表 5.4 顯示，沒有院校開設毅進文憑的英文課程；只有 5%（1 個）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以英文教學，其餘 7 間分校的電話查詢中，只有一間表示會使用中文和英文編寫課程筆記，其他分校則以全中文授課，所有課程均要求學生以中文提交作業。文憑和證書的英文課程，分別佔相關課程數目的 12%（4 個）和 10%（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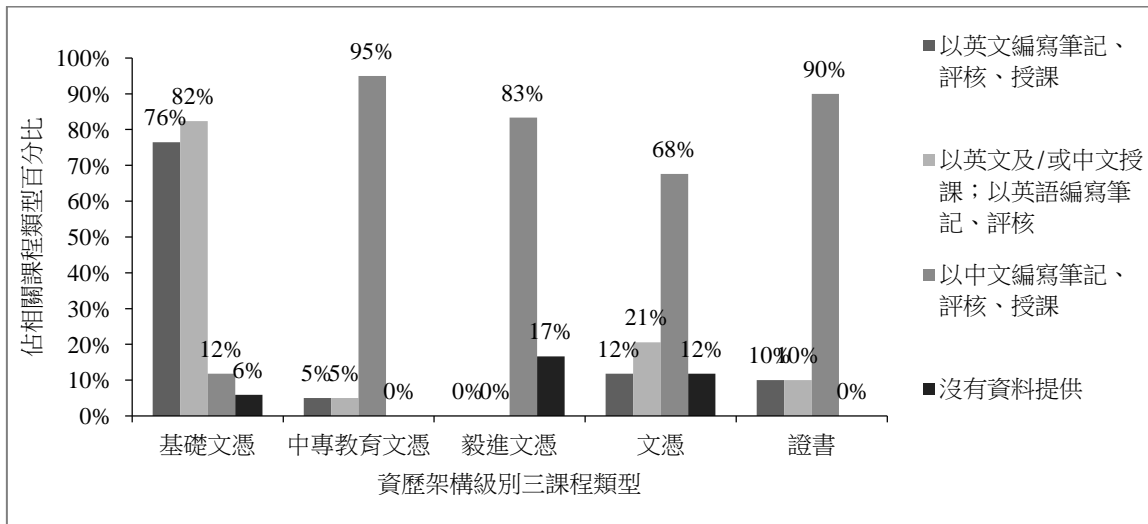


表 5.4 資歷架構級別三課程的教學語言的分佈

各學科的教學語言分佈

5.5. 各學科於級別三和四的英文課程數目，及佔該科於級別三和四的課程數目的百分比載於表 5.5。

學科	以英文編寫筆記、評核、授課的課程數目			
	資歷架構級別三		資歷架構級別四	
	數目 (佔已回覆總數百分比)	已回覆 總數	數目 (佔已回覆總數百分比)	已回覆 總數
文學 ⁵	1 (100%)	1	9 (38%)	24
商學	5 (45%)	11	31 (91%)	34
設計	2 (25%)	8	12 (86%)	14
教育	0	1	3 (100%)	3
工程	1 (17%)	6	8 (100%)	8
旅遊與款待	1 (5%)	19	3 (100%)	3
資訊科技	2 (33%)	6	6 (75%)	8
媒體與傳播	0	4	5 (25%)	20
醫學	1 (20%)	5	8 (53%)	15
實務	0	5	1 (100%)	1
科學	0	1	8 (100%)	8
社會科學	0	1	12 (67%)	18
社會工作	0	1	4 (57%)	7
運動	0	4	0	2
基礎教育	6 (75%)	8	1 (100%)	1

表 5.5 各學科以英文編寫筆記、評核、授課的課程數目

5.6. 級別三中，7 個學科沒有開設英文課程。教育、媒體與傳播、實務、科學、社會科學、社會工作、運動課程均沒有英文課程提供，工程、旅遊與款待、醫學亦只提供一個英文課程，其英文課程比率分別為 17%、5%、20%。英文課程比率的首 3 個學科，分別為文學（100%；1 個）、基礎教育（75%；6 個）、商學（45%；5 個）。

5.7. 另外，在眾多級別三課程中，只有職訓局設有 3 個專為非華語學生開辦的基礎文憑課程，即商業、設計、酒店款接。⁶

5.8. 級別四方面，運動課程亦是沒有英文課程選擇，其次是媒體與傳播（25%；5 個）。英文課程比率達 100%的學科包括教育（3 個）、工程（8 個）、旅遊與款待（3 個）、實務（1 個）、科學（8 個），英文課程數目最多的是商學（91%；31 個）。現時並沒有專為非華語學生的政府資助級別四課程。

⁵ 由於部分文學課程是研究不同語文的運用，故課程內容須用到英文以外的語言，例如中文。這些課程的例子包括翻譯、應用中文、雙語傳意等。

⁶ 為回應少數族裔青年需求和令少數族裔有專上教育升學機會，2004 年，香港融樂會在嘉道理慈善基金的支持下，連續兩年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於 2004/05 及 2005/06 年學年用市價以包班形式開辦首個專為少數族裔而設、英語教學的酒店基礎文憑課程，該課程一直沿用至今。本會並於 2006 年，向政府爭取開辦其他適合少數族裔青年的職業培訓課程。

升讀職業教育課程的機會

- 5.9. 相比其他課程，中專教育文憑和毅進文憑課程，專門為中六離校生提供職業教育：中專教育文憑的課程內容是以工作專業發展為主導；毅進文憑課程則針對工作上的應用，特別是公務員紀律部隊。
- 5.10. 就中專教育文憑而言，如前述分析，在二十個已回覆的不同院校課程中，只有一個是英文課程，而且其學科範圍狹窄。雖然，中專教育文憑的學科本身涵蓋多種職業，例如專業美容、電腦輔助產品工程、鐘錶、飛機維修、時裝衣料設計及營銷採購等，但其英文課程只限於商業一科供非華語學生報讀。毅進文憑方面，除少部分選擇科目群組和英文科以英文教學外，所有毅進文憑必修科目（佔七成課時）都沒有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課程提供。
- 5.11. 另外，建造業議會及製衣業訓練局的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亦對報名學生設有文憑試中文科入學要求。由於兩間機構都以中文授課，其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皆要求學生具備中文讀、寫、聽、說能力，並取得文憑試中文科第一級或第二級成績。縱使製衣業訓練局稱其課程接受其他中文成績，亦未有指明最低入學要求。事實上，這些課程講求的是學員的應用技能，但其中文能力要求，卻將本身學習中文有困難的少數族裔學生拒諸門外。換言之，成績未如理想的非華語中六離校生，難以報讀職業教育課程。

課程設計和要求

- 5.12. 整體而言，即使課程的主要教學語言列明是英文，但大部分英文課程都有要求學生必須修讀中文必修科，作為畢業條件。在 130 個英文課程中，72%（94 個）課程設有中文必修科要求，11%（14 個）課程沒有此要求（見表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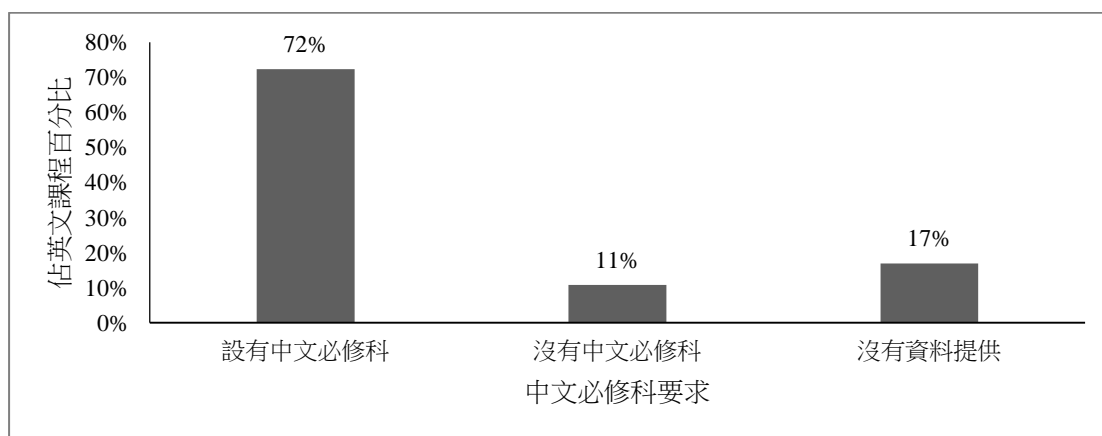


表 5.12 英文課程的中文必修科要求

中文必修科的調適安排

- 5.13. 這些設有中文必修科（例如商業中文，或要以中文教授的科目如中醫）的英文課程中，有部分課程並不提供調適安排。表 5.13 顯示，在 94 個設有中文必修科的英文課程中，10%（9 個）不會提供調適安排，2%（2 個）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80%（75 個）課程容許非華語學生申請調適安排，例如以其他英文選修科目代替、修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文單元、修讀其他外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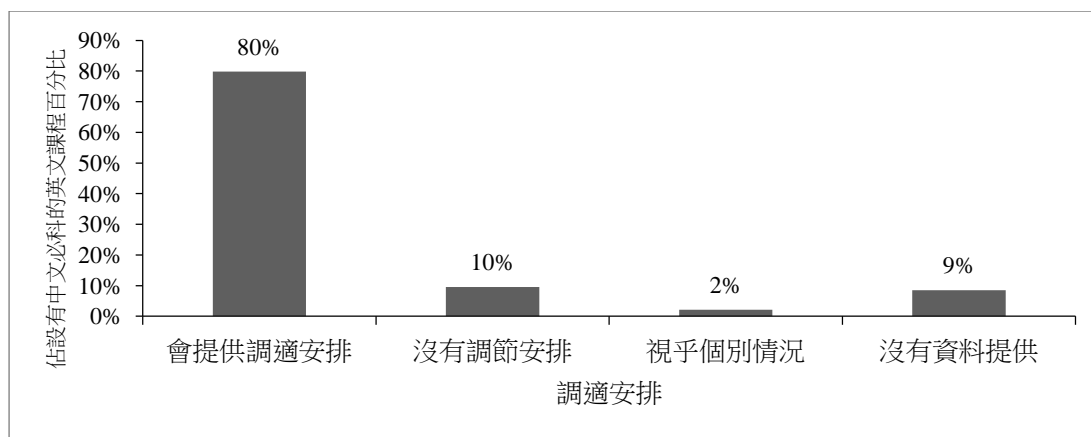


表 5.13 院校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必修科調節安排

院校收生程序和要求

中文科考試資歷的要求

- 5.14. 雖然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指非華語學生可使用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2014），但是從研究結果可見，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認受性成疑。
- 5.15. 由於中小學的中文科成效不彰，現時大多數的非華語學生，會選擇報考其他中文科考試，以取代文憑試中文科成績。不過，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院校沒有在網頁上列明是否接受其他中文成績，而且有關的最低入學要求並不清晰。
- 5.16. 表 5.16 顯示，30 間提供副學位或以下課程的院校中，只有 20%（6 間）院校有在官方網頁上列明非華語學生的其他中文成績最低入學要求。

院校有否在官方網頁列明其他中文成績的最低入學要求	數目 (佔院校百分比)
有列明	6 (20%)
沒有列明	24 (80%)

表 5.16 院校就接受其他中文科考試資歷的入學要求的資訊透明度

- 5.17. 除院校網頁外，本會亦向其餘沒有在網頁列明其他中文成績最低入學要求的院校，以電話查詢相關入學要求。在所有 30 間院校中，13%（4 間）院校表示不會接受其他中文科考試成績（表 5.17）。37%（11 間）的院校表示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指學生要先遞交考試成績，才會通知是否接受，有部分院校則只在院校網頁中列出，哪些學生可以使用其他中文成績報讀課程，但沒有列明最低入學要求。只有 47%（14 間）院校表示會接受其他中文科考試成績，並能指出其他中文成績最低入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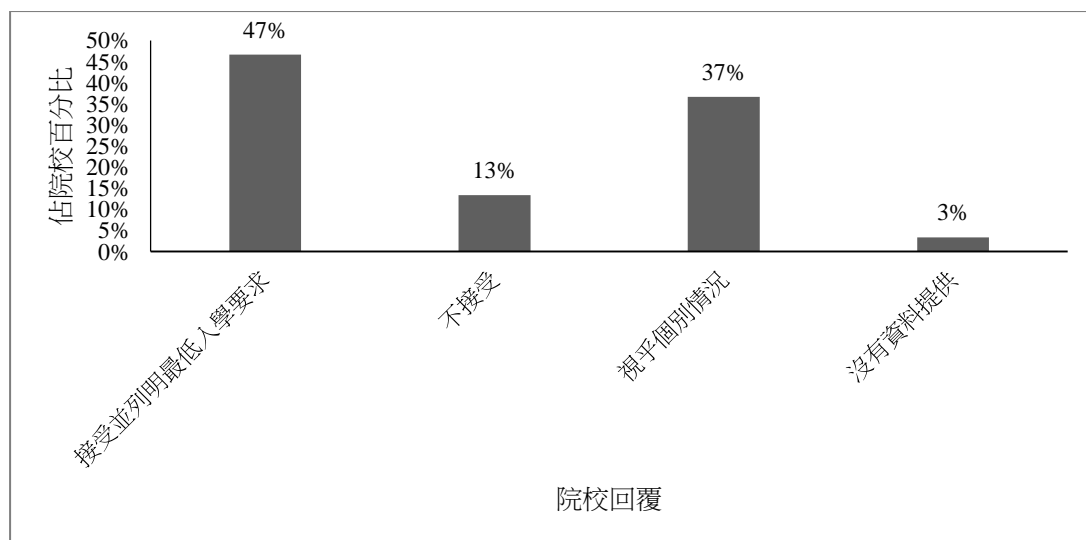


表 5.17 院校會否接受非文憑試中文科資歷

面試語言

5.18. 由於本會在詢問課程資料時，已表明是為非華語學生查詢，所以所得的面試語言資料，已包括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調適安排。與中文必修科的情況相約，部分的課程面試語言，不一定與課程的教學語言相同，而是要同時考核學生的中文能力，以決定是否取錄學生。有見及此，表 5.18 旨在分析不同教學語言的課程，是否皆在面試時，評估學生的中文水平。在 130 個英文課程中，21%（27 個）課程的部分面試內容會使用中文，53%（69 個）課程以全英文進行，約 13%（17 個）的課程的面試安排要視乎導師安排。由此可見，部分英文課程仍須在面試階段，評核學生的中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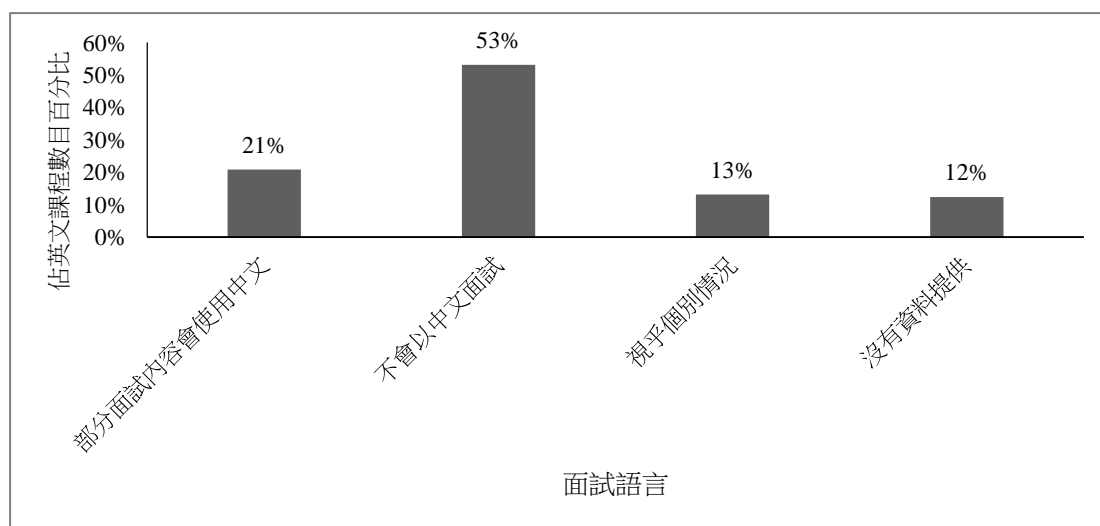


表 5.18 英文課程的面試語言分佈

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要求

5.19. 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要求大致分為「不懂中文的學生能應付」、「只具中文聽、說能力的學生能應付」、「只有流利中文讀、寫、聽、說能力的學生才能應付」。當中，「只具中文聽、說能力的學生能應付」的課程數字包含「不懂中文的學生能應

付」，但不包括「只有流利中文讀、寫、聽、說能力的學生才能應付」。劃分方法詳情見註釋7。

以課程類型和級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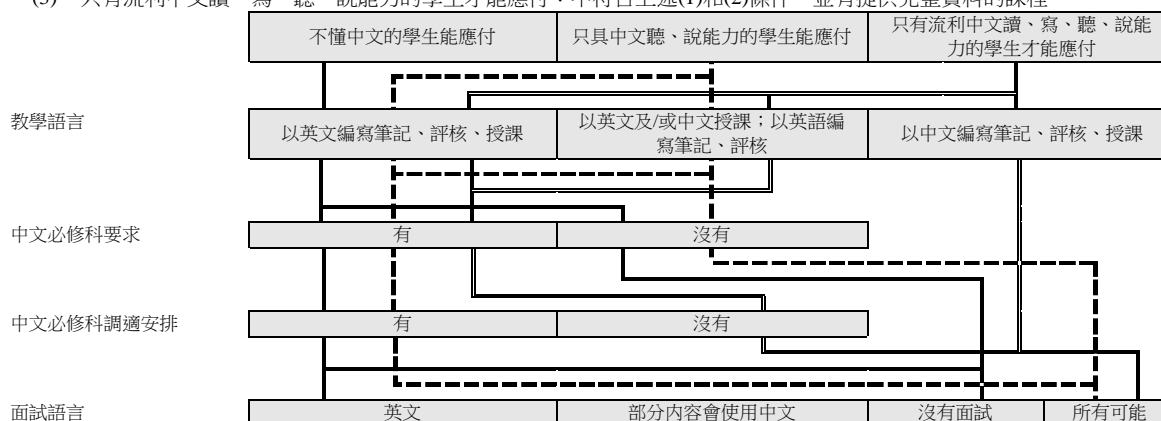
5.20. 綜合分析課程教學語言、面試語言、中文必修科的調適安排，只有 10 個級別三課程完全不懂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能應付得到。表 5.20 顯示，在級別三課程中，中專教育文憑、文憑、證書均只得 1 個課程能切合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語言需要，毅進文憑則完全沒有。所有級別二和沒有級別的課程，都要求學生具流利的中文能力。級別四方面，副學士、高級文憑分別有 40% (21 個) 和 34% (22 個) 的課程適合不善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整體而言，只有 29% (54 個) 的專上教育課程可供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就讀。

資歷架構級別	課程類型	不懂中文的學生能應付	只具中文聽、說能力的學生能應付	只有流利中文讀、寫、聽、說能力的學生才能應付	沒有完整資料提供
四	副學士	21 (40%)	35 (66%)	18 (34%)	16
	高級文憑	22 (34%)	40 (62%)	25 (38%)	30
	文憑	1 (50%)	2 (100%)	0	0
三	基礎文憑	7 (64%)	10 (91%)	1 (9%)	6
	中專教育文憑	1 (11%)	1 (11%)	8 (89%)	11
	毅進文憑	0	0	5 (100%)	1
	文憑	1 (3%)	4 (14%)	25 (86%)	5
	證書	1 (13%)	1 (13%)	7 (88%)	2
二或沒有級別課程		0	0	4 (100%)	0
總計		54 (29%)	93 (50%)	93 (50%)	71

表 5.20 不同中文程度的非華語學生的能應付課程類型和級別分佈 (括號為佔具完整資料的相關類別課程總數百分比)

⁷ 表中標示的能力要求分類按以下方式劃分 (各分類須符合所屬的條件，見下圖)：

- (1) 不懂中文的學生能應付：課程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沒有中文必修科或會提供調適安排；以英文進行面試／沒有面試
- (2) 只具中文聽、說能力的學生能應付：課程以英文編寫教材和進行評核；沒有中文必修科或會提供調適安排
- (3) 只有流利中文讀、寫、聽、說能力的學生才能應付：不符合上述(1)和(2)條件，並有提供完整資料的課程



以課程學科劃分

- 5.21. 研究結果顯示，不懂中文的非華語學生能應付得到的課程，只集中在一小撮學科。從表 5.21 可見，實務和運動學科，皆沒有非華語學生能應付的課程。旅遊與款待、社工的課程亦只得一個，分別佔其學科課程數目 6%、14%。相反，設計、商學的課程數目最多，分別有達 9 和 17 個。
- 5.22. 雖然有些學科會提供一至兩個切合非華語學生的課程，但要留意，下列的學科分類內還包括各種不同的課程，所以實質上，課程學科能否切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興趣的情況可能較所得的數據更壞。

學科	不懂中文的學生能應付	只具中文聽、說能力的學生能應付	只有流利中文讀、寫、聽、說能力的學生才能應付	沒有完整資料提供
文學	3 (14%)	7 (32%)	15 (68%)	3
商學	17 (55%)	24 (77%)	7 (23%)	14
設計	9 (47%)	13 (68%)	6 (32%)	3
教育	1 (33%)	1 (33%)	2 (67%)	1
工程	4 (40%)	10 (100%)	0 (0%)	4
旅遊與款待	1 (6%)	2 (12%)	15 (88%)	5
資訊科技	2 (25%)	5 (63%)	3 (38%)	6
媒體與傳播	3 (19%)	6 (38%)	10 (63%)	8
醫學	4 (25%)	7 (44%)	9 (56%)	4
實務	0	0	7 (100%)	3
科學	2 (33%)	5 (83%)	1 (17%)	3
社會科學	5 (28%)	7 (39%)	11 (61%)	1
社工	1 (14%)	2 (29%)	5 (71%)	1
運動	0	0	5 (100%)	1
基礎教育	2 (40%)	4 (80%)	1 (20%)	4

表 5.21 適合不同中文程度的非華語學生的課程學科分佈 (括號為佔具完整資料的相關學科課程總數百分比)

院校的公開資料措施

- 5.23. 在本會向院校查詢時，一部分院校不願意提供課程資料，特別是課程的實際教學語言。當研究員表示想問清楚關於院校網頁的課程資料，院校會要求研究員表明他們代表哪間機構，並問及資料的用途，其中一間院校更要求本會先取得外務處的同意才能查詢課程資料。另外，在電郵查詢期間，某些院校只回應，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但並沒有回應課程教學、面試語言的提問。

前線員工對非華語學生其他中文成績的理解

- 5.24. 雖然大部分院校會對打算報讀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態度友善，但本會發現，並非全部院校職員都了解如何處理非華語學生的入學申請的安排。當研究員表示是替非華語學生

查詢時，某英文課程的職員回覆：「*我們嘅課程是為行業而設，學生畢業後要為香港人服務，學生要識中文先入得*」，表示學生畢業後的工作要使用中文，所以即使課程以英文教學，但亦只會收能操中文的申請者。

- 5.25. 另外，即使有院校並沒有設文憑試中文科成績要求，但當研究員再以電話向該院校查詢時，該院校表示「只要學生識聽、識講、識睇中文便可報讀」，而此中文能力要求不是所有非華語學生都能達到。

6. 討論

較少專上教育課程可供非華語應付就讀

- 6.1. 礙於語言所限，非華語學生未能應付各個專上院校課程的語言要求，使非華語學生的課程選擇更少。在本會調查的 257 個課程中，僅有 51%（130 個）完全以英文編寫教材及評核，對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卻有 44%（114 個）課程主要以中文教學，未能讓他們順利修讀，他們選擇也僅限於華語學生全部選擇的一半左右。在綜合分析課程教學語言、面試語言及中文必修科的調適後，在 186 個有提供完整資料的課程當中，達 71%（132 個）不適合完全不懂中文的學生；而對具中文聽、說能力但不能讀、寫中文的學生而言，則有 50%（93 個）課程不適合。即使非華語學生可以其他中文成績取代文憑試中文科成績報讀課程，中文能力限制卻令他們始終無法入讀整體課程中近半以中文教學的課程。假設非華語學生能夠入讀課程，也未必能避免語言難題：在以英文作主要教學語言的課程內，達 72% 課程設有中文必修科；縱使達 80%（75 個）課程容許申請調適安排，仍有 10%（9 個）課程無法得到調適。語言問題除了阻礙非華語學生入讀專上教育課程，入學後亦可能為他們的學業帶來煩惱。

中學成績愈弱，出路愈被收窄

- 6.2. 香港專上課程語言上亦見傾斜——以英文教學的課程以級別四課程為主，使未能考獲入讀級別四課程入學資格的非華語出路更窄、選擇更少。於研究中回應查詢的級別三課程（87 個）中，僅有 22%（19 個）以全英文教學；而該兩成二以英文教學的級別三課程，僅限於文學、商學、設計、工程、旅遊與款待、資訊科技、醫學與基礎教育；不少學科範疇，包括廣被公務員事務局及社會承認的毅進文憑，僅有以中文開辦，難以符合非華語學生的性向及興趣。非華語學生於選擇課程就讀時本已就語言能力所限，若其考試成績僅足夠報讀級別三課程，以英文作教學語言的課程數目更少，他們可能被迫選讀以中文作教學語言的課程，使學習困難更高，有礙非華語學生繼續學業，所謂「升學階梯」頓成空話。

難以跟從興趣選科

- 6.3. 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稱「非華語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志向和中文語文能力選擇不同的學習途徑」；非華語學生於學科選擇上卻因語言而受限，級別三、級別四的課程也可見部分學科範疇未有開辦英文課程：級別三中，教育、媒體與傳播、實務、科學、社會科學、社會工作、運動就完全沒有英文課程；於級別四課程而言，各間院校完全沒有開辦以英文作教學語言的體育課程，媒體與傳播（25%）以英文開辦比率亦偏低。縱使成績及能力本身亦影響學生選擇課程，但加上語言障礙下，令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障礙更多、選擇更少，不能真正按照興趣選擇課程。

其他中文成績效果名過於實

- 6.4. 其他中文成績是非華語學生目前報讀大專院校時，用以取代文憑試中文科成績的途徑。中文科作為文憑試必修科，對學生繼續升學相當重要，非華語學生用以取代的其他中文資歷因而有同樣的重要性。然而，目前院校對其他中文成績曖昧不明的取態，實阻

擬非華語學生順利報讀課程，顯得其他中文成績效果名過於實。政府於 2014 年施政報告稱：

「他們（非華語學生）考取的成績獲得國際認可，且在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獲接受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2014）

- 6.5. 院校名義上按照教育局指引，列出非華語學生可以其他中文資歷取代中文科的條件⁸；事實上，13%院校不接受其他中文成績，80%院校沒有列明所要求的最低中文成績；更甚的是，於查詢院校對個別資歷的最低要求下，有 37%院校以「按個別情況而定」作答，讓意欲報讀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無所適從，甚至因而失去對其他中文成績的信心，使非華語學生徬徨無助。
- 6.6. 院校對非華語的入學要求欠缺清晰指引、未有列明仔細而準確的最低要求、甚至部分院校不接受其他中文成績，亦影響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策略。非華語學生無法知悉如何轉化其他中文成績作其入學分數(admission score)，使他們選擇課程報讀時更為困難。固然，其他中文成績可讓非華語學生免於修讀對他們而言過於艱深的文憑試中文科；目前院校對其他中文成績的態度，卻使其他中文成績安排未能有效幫助非華語學生升讀專上教育課程。

面試「落閘」

- 6.7. 大多數課程入學均要求面試，面試因而成為入學的重要途徑。現時部分院校對面試的語言安排，尤如向非華語學生「落閘」。縱使課程以英文作教學語言，仍有 21%課程需要利用中文面試，測試報讀學生中文能力，對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平添入讀難度，甚至令他們考慮不參與面試。此外，在受訪課程中，仍有 25%課程未有提供確實面試詳情，對有意報讀課程的學生，額外增添變數。

尋找非華語學生就讀資訊無門

- 6.8. 於資訊存取上，非華語學生在報讀專上課程時比華語學生更為不利。理論上，院校的課程資料一般都以中英雙語發放；實際上，非華語學生卻未能如華語學生般得到同樣資訊。除了院校發放的官方資訊，不少其他機構出版的升學資料均以中文編寫，以英文編成的資料不多，令不諳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接收資訊的渠道更少。
- 6.9. 院校提供的資料不充分，亦令非華語學生難以選擇合適課程。部分院校並未有清晰在其招生細則中，列明會否對非華語學生作任何調適。由於部分課程僅指出課程須中文能力（作為整個課程或部分科目的教學語言），此經已減低非華語學生考慮報讀相關課程意欲，進一步收窄非華語學生的選擇。

⁸ 非華語學生如符合指定情況，各院校將繼續接受他們在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所取得的資歷。指定情況包括：

1. 於中小學期間，中國語文學習時間少於六年；或
2. 於中小學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學習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而該課程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院校欠缺非華語學生政策

- 6.10. 本會認為，政府及各間院校於非華語學生政策，絕大多數也欠缺綱領，使前線員工欠缺清晰指引，間接造成非華語學生入學困難。政府要求院校接受其他中文成績，並為接受其他中文成績訂立指引，卻未有更進一步為收生及教學語言調適訂下指引；部分院校亦未有認真為收讀非華語學生作適切安排，如公佈統一的其他中文成績收生要求、透明化教學語言政策、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調適安排、公開收生程序等。政府在處理非華語學生議題上欠缺清晰指引，無論於行政程序及整個升學階段，都有欠長遠規劃；院校未有清晰指引前線員工，令院校的前線（收生處或同等部門）在處理非華語學生報名或查詢時欠缺經驗、不懂如何處理非華語學生個案，以致無法妥善安排非華語學生入學。前線員工欠缺對非華語學生的指引，院校的公開資料亦有欠對非華語學生安排細節，令他們考慮報讀專上教育課程時難上加難。

7. 政策建議

- 7.1. 香港的教育制度存在制度性歧視，令非華語學生不能得到公平的競爭機會。由於非華語學生在過去中、小學的十二年教育沒有得到適切的中文課程，中文學習成效不佳。即使政府聲稱少數族裔考取的其他中文資歷獲國際認可，報讀本地專上院校和大學時可代替文憑試中文科；但研究顯示少數族裔升學路上仍因中文問題障礙重重，亦顯示專上教育機制於照顧非華語學生上仍有很多漏洞，使他們未有得到公平的升學機會。
- 7.2. 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完善符合非華語學生需要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包括課程發展、教材、特定階段的學習目標、評及估工具和為老師提供更多中國語文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等。在內容和配套上，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都能得到支援，以掌握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與華語學生享有同等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 7.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批核各個院校申辦的政府資助與自資課程時，應確保院校須有一套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清晰指引，以防現時院校對非華語學生中文資歷處理不一及資訊模糊，確保整個能力光譜的學生都能得到公平的評核機會。
 - 7.2.1. 如院校標明課程以英文為教學語言，應貫徹以英文作為入學面試語言、授課語言，並提供英文筆記。
 - 7.2.2. 如院校接受其他中文資歷，在入學面試與教學上，應按照非華語學生的語言能力提供調適安排，讓非華語學生得到公平的評核與就學機會。
 - 7.2.3. 院校對其他中文資歷應有統一而清晰的指引及計分機制，以確保非華語學生得到公平的就學機會。
- 7.4. 教育局應鼓勵及支援院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進修機會，讓他們於畢業後亦有相應的語文能力工作。
- 7.5. 為消除非華語學生語言障礙、以拓寬他們的專上教育選擇，政府及院校應仿效英澳等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語文基礎課程。
- 7.6. 院校應透過跨院校平台（如「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公開列明對其他中文成績的要求；並仿效聯招做法，整理不同院校對其他中文成績要求並統一發放。
- 7.7. 政府應於資助的職業教育課程，包括毅進文憑、中專教育文憑、建造業議會課程和製衣業訓練局課程等，開設或增設以英文為主的課程，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能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享有公平的就學機會。
- 7.8. 現時專上教育出路規劃忽視非華語學生需要，政府應妥善規劃非華語學生的專上教育出路，以掌握學生需要，協助非華語學生享有平等的機會入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
- 7.9. 政府應為非華語人士開辦認受性較高的成人課程，使非華語人士能夠在畢業後亦能持續進修中文，彌補他們於就學時未能接受較高程度中文教育的缺失，協助他們就業。

附錄一：電話訪問/電郵查詢問題

1. 面試會使用什麼語言？
2. 教學會使用什麼語言？
3. 提交課業時，貴校要求學生使用什麼語言？
4. 課程教學材料需要使用什麼語言？
5. 如部分課程以粵語教授，學院會否為非華語學生開設英文班，或以其他科目代替？學院需要多少名有需要的學生才會開班？
6. 課程會否接受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外的其他中文考試資歷？（例如普通教育文憑考試(高級程度)(GCE A-Level)／普通教育文憑考試(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如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GCE O Level)／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他語言科目(Other Language Subjects)）
7.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能否當作其中一科選修科，以滿足 3322／22222 的人學要求？

附錄二：釋義

在本研究報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字詞將按以下解釋：

中文 (Chinese Language)	中國語文，包括文字及口語；以口語形式而言，包括粵語及普通話（國語）。
公開資料 (Open Information)	院校向公眾出版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內容、宣傳品及單張。
少數族裔 (Ethnic Minorities)	指任何非華裔人士。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Alternative Qualif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文中同「其他中文成績」、「其他中文資歷」；指除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大部分院校接受的其他考試成績，包括：普通教育文憑考試(高級程度)(GCE A-Level)、普通教育文憑考試(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如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GCE O Level)、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
非華語學生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政府的定義為在家中使用的主要語言非中文的學生；惟在本文中，非華語學生指報讀專上課程時，中文能力不足以應付專上課程以中文教學的學生。
科目 (Course/Subject)	按事物性質，對學術所劃分的類別，為大專院校修讀的單位，如專業中文、延伸數學。
院校／大專院校 (Institution)	任何開辦或提供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構／學校。
專上教育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所有適合學生於完成中學教育後接受的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毅進文憑、中專教育文憑、證書。
教學語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於課堂中使用的語言，包括授課語言、編寫筆記的語言、進行評核和作業可使用的語言。
課程 (Programme)	指以全日制或兼讀制修讀、完成指定要求畢業後可獲取資歷的進程與安排，可獲取得資歷包括但不限於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毅進文憑、中專教育文憑、證書。
學科 (Academic Discipline)	按照課程的學術範疇作分類，詳細分類可見表 4.6。